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概述（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各優先股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自動轉換為一股股份）：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 面值總額
25,100,000,000	50,2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 面值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515,633,420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31.27美元	[編纂]
141,238,725	按一對一基準將轉換為股份的 A系列優先股	282.48美元	[編纂]
60,736,430	按一對一基準將轉換為股份的 B系列優先股	121.47美元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上表亦無計及我們根據按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

-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股 本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日期為2019年〔●〕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股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a)《上市規則》的條文」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一節。